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22〕9号

关于做好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第九届市律协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经第十届市律协理事会研究同意，现面向全市执业律师开展市律协委员会报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市律协委员会换届推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坚持政治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首要条件，在政治上严格把关。

（三）坚持依规民主。严格按照《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佛

山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佛山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进行，做到程序公正、条件公平、结果公开。

（四）坚持促进行业专业化发展原则。结合新时代律师业服务发展需要和我市律师业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专业委员会设置，促进律师队伍专业化发展。

（五）坚持人选结构优化原则。鼓励女律师、青年律师、党员律师积极申报。

二、第十届市律协委员会的设置

第十届市律协设委员会 48 个，包括工作委员会 22 个（含各区工作委员会）（附件 1）、专业委员会 26 个（附件 2）。

为便于开展工作，确保市律协委员会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佛山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每个工作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每个专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根据报名情况和实际需要设定，报名人数少于 11 名时，原则上该委员会暂不组建。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的选任工作另行组织。

三、委员、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报名条件

（一）工作委员会

1. 委员、秘书长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奉献精神。

（2）执业年限须在三年以上（2019 年 1 月 26 日前开始执

业)，其中在本市执业年限须在两年以上（2020年1月26日前开始执业）。

（3）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4）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关心行业发展，热心本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6）积极履行委员职责，能够完成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7）在任职第九届市律协委员会期间，不存在被终止任职资格、被监事会发监督意见函和辞职的情形。

会员违规行为调查、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委员执业年限须在八年以上（2014年1月26日前开始执业）。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委员会委员执业年限须在五年以上（2017年1月26日前开始执业）。

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委员须为现任或曾任中共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年龄须在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26日后出生）。

2. 主任、副主任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较强奉献精神。

(2) 执业年限须在五年以上(2017年1月26日前开始执业),其中在本市执业年限须在三年以上(2019年1月26日前开始在本市执业)。

(3) 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4)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工作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或代表性。

(6)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关心行业发展,热心本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7) 能够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

(8) 在任职第九届市律协委员会期间,不存在被终止任职资格、被发监督意见函和辞职的情形。

(二) 专业委员会

1. 委员、秘书长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奉献精神。

(2) 执业年限须在三年以上(2019年1月26日前开始执业)。

特殊领域的优秀紧缺人才,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报理事会同意,不受执业年限条件限制。

(3) 近五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

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4)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6) 关心行业发展，热心本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7) 积极履行职责，能够完成专业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8) 在任职第九届市律协委员会期间，不存在被终止任职资格、被发监督意见函和辞职的情形。

2. 主任、副主任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较强奉献精神。

(2) 在律师事务所执业五年以上（2017年1月26日前开始执业）。

特殊领域的优秀紧缺人才，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报理事会同意，不受执业年限条件限制。

(3) 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4)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或代表性。

(6)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关心行业发展，热心本会

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7) 能够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

(8) 在任职第九届市律协委员会期间，不存在被终止委员资格、被发监督意见函和辞职的情形。

四、报名方式

委员采取自愿报名和市律协提名两种方式。由本人填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推荐意见，统一报市律协审核。

申报人和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均须作出书面承诺(附件5、6)。如未填写承诺书，不论何种原因，一律视为拒绝承诺，需接受一票否决的结果。

报名委员会的人员，可在报名表中按优先顺序填报1-3个意愿，供市律协遴选。拟报名委员会的律师，须在报名表中注明是否服从调剂，市律协将根据报名情况统筹调剂。

申报担任工作委员会委员	可以同时申报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
申报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	可以同时申报担任工作委员会委员
申报担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可以同时申报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成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人
申报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可以同时申报担任工作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成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人

五、委员、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产生办法

(一) 委员、主任、副主任产生办法

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规定，产生办法如下：

1. 工作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人选由理事会决定。

2. 专业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人选由理事会决定。主任人选通过竞选的方式产生，具体竞选办法由会长办公会议制定。建议如下：

（1）成立评选委员会。由理事会研究成立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主任竞选评议工作。组成人员为市司法局律管科领导，市律协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2）确定候选人名单。根据报名情况，由评选委员会在拟报名竞选主任的委员中，原则上确定 2-3 名作为主任候选人。

（3）竞选演讲。由市律协集中时间组织竞选演讲，每位主任候选人演讲时间为 2 分钟，根据表现，由评选委员会评议、无记名投票后确定委员会主任建议名单。未能被确定为主任建议名单的候选人，报名时已注明服从调剂的，确定为副主任建议名单。

（4）决定人选。主任、副主任建议名单报理事会审议决定。

主任竞选过程中，如出现评选委员会成员与候选人在同一家律师事务所执业的情况，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竞选过程由监事会安排监事全程参与监督。

（二）秘书长产生办法

秘书长人选从委员中产生，由主任提名，征求秘书处意见后报送分管副会长决定。

六、相关要求

请各律师事务所认真组织律师报名，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将本所报名人员的报名表和承诺书原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

件统一报送市律协秘书处，同时电子版（Word 文档及盖章扫描 PDF 文档）发送至邮箱，**逾期不接受报名**。（邮寄地址及电子邮箱详见附件 8）

报名时，律师须如实填写报名表，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即取消报名资格。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确定后，竞选演讲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1.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名录
2.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名录
3.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报名表
4.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报名表
5.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6.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推荐承诺书
7. 推荐人员优先顺序名单
8. 申报流程图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工作委员会联系人：陈婉盈，电话：0757-83331760；专业委员会联系人：李启杰，电话：0757-82069062）

附件 1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名录

序号	名称	简称
1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	维稳委
2	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	维权委
3	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	调查委
4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惩戒委
5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委员会	实习考核委
6	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品专委
7	财务工作委员会	财务委
8	文化与宣传工作委员会	文宣委
9	律师专业人才培养与发展工作委员会	培发委
10	立法工作委员会	立法委
11	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	文体委
12	公职、公司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	两公法援委

序号	名称	简称
13	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	参政议政委
14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青工委
15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女律委
16	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	公益委
17	信息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信息化委
18	禅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禅城区工委
19	南海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南海区工委
20	顺德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顺德区工委
21	三水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三水区工委
22	高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高明区工委

附件 2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名录

序号	名称	简称
1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刑事委
2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行政委
3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民事委
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劳动保障委
5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知产委
6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公司委
7	金融、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	金融委
8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保险委
9	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房地产委
10	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建设工程委
11	党政机关与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法律顾问委
12	涉外与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涉外委
13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破产委

序号	名称	简称
14	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税法委
15	信托与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信托与财富委
16	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环资委
17	高端制造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高端制造业委
18	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电子商务委
19	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	城市更新委
20	招标投标拍卖与政府采购法律专业委员会	政府采购委
21	医疗卫生与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	医疗卫生委
22	乡村振兴与市域社会治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乡村振兴与市域社会治理委
23	区块链与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	数字经济委
24	会展与旅游法律专业委员会	会展与旅游法 委
25	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婚姻家庭委
26	企业合规与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	合规风控委

附件 3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民族		学历		外语 水平		执业证 取得时间	
党代表、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身份 (请列明届数)							
执业单位及职务							
申报工作委员会及职务 (可按优先顺序填报 1-3 个意愿, 供市律协遴 选) (请在□内打✓) 备注: 各区律师工作委 员会暂不接受申报。		个人意愿 1: _____ 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 服从调剂□					
		个人意愿 2: _____ 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 服从调剂□					
		个人意愿 3: _____ 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 服从调剂□					
是否同时申报专业委员会 (请在□内打✓)		是□ 否□					
是否关注“佛山市律师协 会”微信公众号 (请在□内打✓)		是□ 否□ 					
联 系 方 式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	
（现任或曾任） 律协任职	
社会兼职	
或发表论文 个人专著、译著	

管理的典型事例 在各级律协参与行业	
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票否决”的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意 见	例如：经严格审查，该律师符合报名条件中所列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打印时请自行删除） （印 章） 年 月 日
市 律 协 意 见	（印 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 2. “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3. “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大学英语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4. 拟报名委员会的律师，须在报名表中注明是否服从调剂，市律协将根据报名情况统筹调剂。 5. “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6. 社会兼职、论文、参与行业管理的典型事例、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7. 本表格原件及电子版，提交市律协。	

佛山市律师协会制

附件 4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民族		学历		外语 水平		执业证 取得时间	
党代表、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身份							
执业单位及职务							
申报专业委员会及职务 (可按优先顺序填报 1-3 个意愿, 供市律协遴 选) (请在□内打✓)		个人意愿 1: _____ 专业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 服从调剂□					
		个人意愿 2: _____ 专业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 服从调剂□					
		个人意愿 3: _____ 专业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 服从调剂□					
是否同时申报工作委员会 (请在□内打✓)		是□ 否□					
是否关注“佛山市律师协 会”微信公众号 (请在□内打✓)		是□ 否□					
联 系 方 式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	
(现任或曾任) 律协任职	
社会兼职	
或发表论文 个人专著、译著	

有代表性的案件 或法律事务 曾经代理过的	
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票否决”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意 见	例如：经严格审查，该律师符合报名条件中所列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打印时请自行删除） （印 章） 年 月 日
市 律 协 意 见	（印 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 2. “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3. “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大学英语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4. 拟报名委员会的律师，须在报名表中注明是否服从调剂，市律协将根据报名情况统筹调剂。 5. “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6. 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7. 本表格原件及电子版，提交市律协。	

佛山市律师协会制

附件 5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律师，申请加入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委员会是佛山市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基于此，本人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无外国国籍，不存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

2. 不通过托关系、打招呼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干预委员会正常遴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佛山市律师协会对本人的加入申请实行一票否决。

3. 若当选，保证有时间、有能力履职，服从佛山市律师协会的工作安排，主任、副主任在任期间每年至少担任2次面试考核考官。

4. 若当选后在委员年度考评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5. 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若当选后出现违反规范的行为，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_____（签名）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6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 推荐承诺书

本单位系_____（单位），共____名律师申请加入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本律师事务所清楚知悉，委员会是佛山市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引领示范引领作用。基于此，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2.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无外国国籍，不存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如有违反，产生的后果由本所承担，并接受佛山市律师协会取消本所在第十届市律协任期内一切评优表彰资格。

3.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

4. 若本所出现两名及以上律师申报同一委员会的情况，将按要求明确申报同一个委员会人选的优先顺序（附件7），该顺序仅供佛山市律师协会遴选时作参考；如未明确的，愿承担该委员会所有推荐人选申报无效的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7

推荐人员优先顺序名单

_____律师事务所（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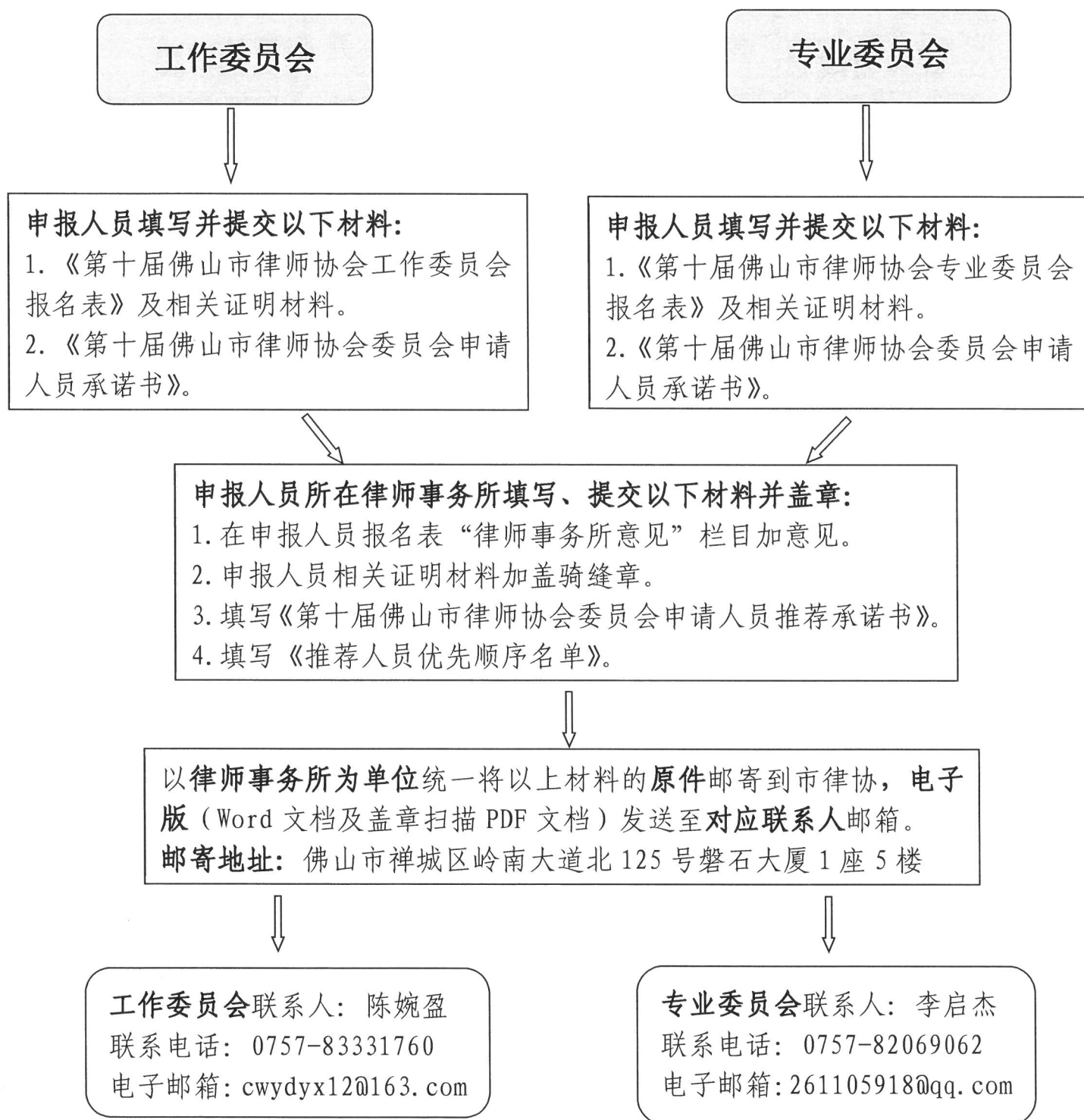
共_____名律师申报_____委员会（填写委员会名称）

序号	姓 名	性别	律师所职务	执业证号	申报委员会	优先顺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两名及以上律师申报市律协同一委员会的，请填写本表。
2. 填写时须明确申报同一个委员会人选的优先顺序（用阿拉伯数字标明，数字小的为优先推荐），该顺序仅供佛山市律师协会遴选时作参考。如未明确的，愿承担该委员会所有推荐人选申报无效的后果。
3. 申报同一委员会人数较多的，请另附页。

附件 8

申报流程图



抄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
